



十一条的规定，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你(单位)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日 内向 中阳县 人民政府或者 吕梁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 六个月 内依法向 中阳县人民 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中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(印章)

2021年11月19日

本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执法人员已向你(单位)出示执法证件，告知你(单位)作出本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，并告知你(单位)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

处罚地点：中阳县东正街好娘家人饰行

当事人确认及签收(签名或者盖章)：高奋勇 2021年11月19日

执法人员(签名)：武小亮 2021年11月19日

姚玉红 2021年11月19日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